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I04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 件 骑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I043 号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或“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00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保千里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及供应商欠款等均出现逾期，员工大量离职并已拖欠工资，生产经营停滞。以上情况表明保千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保千里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内控失效，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保千里前实际控制人、前董事长庄敏主导的对外投资、付款、违规担保等事项，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致使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失效，公司产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停滞，大量员工离职或缺岗，较多关键内控职能缺位，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运行，控制环境恶化，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由于以上事项影响广泛，我们虽然部分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难以全面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无法判断重大或有负债及或有对价的影响

保千里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及立案，很可能持续面临较多诉讼或仲裁，包括债权人诉讼和员工、投资者索赔等事项，这些诉讼或仲裁的结果不明，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难以确定；另外，因前实际控制人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在收购上市公司过程中提供虚假协议导致公司向上述相关方多发行 12,895.75 万股公司股票，以及因保千里电子未完成重组业绩或因减值测试结果，重组方需要按照约定进行股份补偿，但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几乎全部质押及被司法冻结，回购股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财务报表对上述事项未予计量。以上或有事项影响重大，我们无法判断这些或有事项对保千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保千里目前存在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及供应商欠款等均出现逾期，员工大量离职并拖欠工资，生产经营停滞等事项，保千里未能就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保千里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保千里前实际控制人、前董事长庄敏主导的对外投资、付款、违规担保等事项，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在大量员工离职或缺岗后，公司生产经营停滞、较多关键内控职能缺位，控制环境恶化、内部监督缺失。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由于控制环境的变化及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广泛，我们计划执行的审计程序或替代程序难以开展，例如以下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我们程序受限情况主要有：

(1) 部分银行账户未能实施函证，重要往来科目真实性、准确性的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于前实际控制人失联的影响，我们未能对保千里期末余额约 1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实施函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千里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6.27 亿，预付及其他应收款原值 15.08 亿，公司对其中大部分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而这些款项的函证回函率极低，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对上述往来款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保千里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对大额的资产减值，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的审计证据。保千里本期对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了大

额的资产减值，由于对部分应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单位我们无法实施审计，公司也无法提供部分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充分证据。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因公司生产场地搬迁、生产经营停滞等原因计提减值，但这些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受公司后期的处置方案影响，而公司目前尚未有明确的处置方案，我们无法获取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保千里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 由于公司原生产场地搬迁、大部分业务关闭、人员大量离职等事项，我们未能全面执行相关的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核实相关业务及会计处理，管理层也无法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导致我们也难以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

保千里内部控制失效及上述事项几乎影响保千里财务报表的所有重要方面，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保千里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保千里存在的诉讼等或有事项，一方面大部分案件尚处在上诉阶段，同时诸如索赔的投资者数量及求偿金额也在不断变化；另一方面因借壳重组业绩未达承诺或因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回购的股票已被几乎全数质押及司法冻结，该等状况如何处置尚未有先例。公司管理层未能可靠估计及计量上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也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与或有事项相关的财务影响是否在财务报告中做恰当的计量及列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三条、第十条及应用指南，当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保千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保千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年4月26日



姓名 Full name 宣宜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4700703154



姓名 陈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3198611233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7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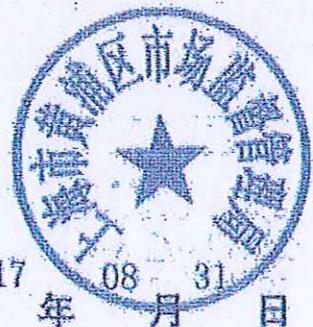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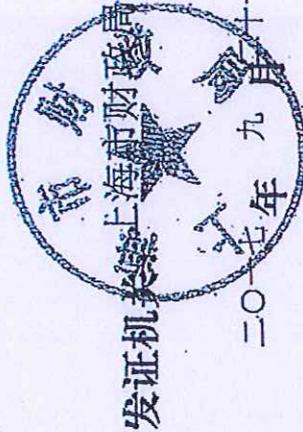
2017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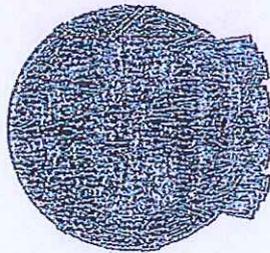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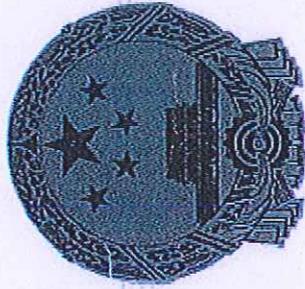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9]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9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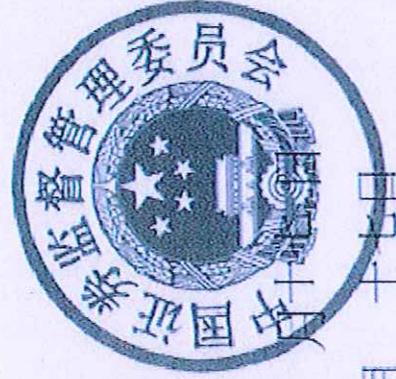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